

2019 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

(调剂生-学术硕士)

一、调剂复试分数线

类型	学位类别	专业	政治	外语	数学	专业课	总分
学术硕士	工学硕士	材料物理与化学、材料学	50	50	80	80	320

调剂生不需网上确认。

二、招生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本专业计划招生人数	接收推免生数	推免生中不占招生指标人数	除去推免后剩余计划招生人数	上线考生数	备注
0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22	17	1	6	5	3月5日追加4个指标,追加后计划招生人数为22人,拟接收调剂生1人
080502	材料学	11	9	0	2	1	拟接收调剂生1人

1、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材料学专业调剂复试申请条件:

第一志愿报考南开大学化学学院、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且考试科目“业务科一”为“数学一”或“数学二”的考生。报考学术硕士的考生方可申请调剂我院的学术硕士。

化学学院: 070301 无机化学、070302 分析化学、070303 有机化学、070304 物理化学、070305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070207 光学、080300 光学工程、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083001 环境科学、083002 环境工程、0830Z2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以上考生需满足总分和单科成绩不低于我院材料物理与化学、材料学专业调剂复试分数线，可向我院递交调剂申请，通过我院初审的调剂生，方可参加复试。我院将于3月15号下午5点之前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调剂生，请保持手机畅通。

以上调剂生按初试和复试的加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

2、申请流程：

(1) 志愿调剂的考生，请认真填写附件的《2019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调剂表》，并于3月13日下午5点前将个人签字的扫描版、以及电子版表格传至邮箱：mater@nankai.edu.cn，个人签字的纸质版，资格审核时提交。

(2) 收到邮件后，我办会回复“调剂申请已收到”字样，请以收到此信息为准，表明调剂表格正常发送，未收到回复的，请及时和我办联系。

(3) 申请调剂的考生无需进行南开大学复试网上确认。

三、复试方式和内容

笔试和面试（包括实验技能考核）。复试总分100分，60分及以上为及格分数。

(1) 复试笔试（30分）

笔试内容：材料科学基础

(2) 面试综合（40分）

面试内容：思想政治素质、品德、举止、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本科学习情况、科研创新能力；对报考专业的了解程度；外语能力（听力、口语）；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

(3) 实验考核（30分）

实验内容：基本实验知识、综合知识应用能力、动手能力等。

四、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时间：3月20日上午7:30-8:30

资格审查地点：材料学院109室

内容：交费（90元，自备零钱）、验证

（一）考生凭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原件、毕业证书原件（应届生持学生证）、前置学历学习成绩单（成绩单要求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成绩单如果遗失考生可以去毕业院校教务处补或从档案中复印，公章是复印的黑章也可以），逾期不到者取消复试资格。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打印准考证功能于2019年3月1日上午9点至4月30日开放，考生如有需要，请自行登录打印。

（二）调剂生需提交个人签字的《2019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调剂表》（须与邮件发送的版本一致），第一志愿报考单位签字盖章同意调出的《调剂申请书》、本人签字的《调剂承诺书（学硕）》。

（三）除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原件、毕业证书原件（应届生持学生证）、前置学历学习成绩单外：

（1）网上报名期间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还需提交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2）所有获得国外学历或港澳台学历的考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3）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其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4）2019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网络教育、开放教育本科生，需提供自考准考证（自考生）和学生证（网络教育、开放教育考生）。

以上四种考生需按照《2019年报考南开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部分考生需要学历（或学籍）认证的通知》（详见南开大学研招网）的要求，在3月13日下午5点之前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提交以上相应材料扫描件电子版及身份证带有照片页面的扫描件电子版。发送邮箱为 mater@nankai.edu.cn

学院对考生提交的学历（学籍）认证报告进行网上在线验证。

不合格者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五、复试时间地点

事 项	时 间	地 点（津南新校区）
面试考查	3月20日上午 8:30-12:00	材料学院 113 教室 材料学院 130 教室 材料学院 231 教室 材料学院 433 教室
复试笔试	3月20日下午 13:30-14:30	材料学院 231 教室
实验考核	3月20日下午 15:00-16:30	综合实验楼 C-307

六、录取

1. 录取成绩计算方法和录取方式

(1) 录取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初试成绩占 50%，复试成绩占 50%。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确定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也不再进行录取成绩的加权计算。

$$\text{录取成绩} = (\text{初试成绩}/5) \times 50\% + \text{复试成绩（笔试+面试）} \times 50\%$$

(2)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上线生优先录取。上线生录取完毕的剩余名额，用于接收调剂生。

(3) 学术硕士调剂生和专业硕士调剂生，分别按照录取成绩由高到低，各自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4) 复试结果将及时在材料学院一楼大厅和网上进行公示,请各位考生务必查看复试结果后再离校。我院不再另行通知。

2. 录取说明

1. 我院研究方向包括新能源材料、催化材料、碳纳米科技及高分子复合材料、光电磁材料、光子学/电子学材料、材料基因组学、稀土功能材料等。请登录下列网址查询详细介绍：<http://mse.nankai.edu.cn/9282/list.htm>

考生需服从调剂，否则我院不予录取。

2. 工程硕士调剂生笔试时需填写《调剂承诺书》。

3. 我院工程硕士学制三年，不可转攻博，可考博。

七、其他说明

1. 复试不体检，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由学校医院组织。体检不合格者，经研究生院批准休学，休学期满后体检仍不合格者，取消学籍。

2. 复试合格且纳入我院拟录取名单的考生，一律不再受理向外校调剂工作。

3. 未被我院录取，但达到全国录取分数线的考生，可自愿调剂到其他院校，具体调剂流程将于国家线确定后公布到我校研究生院网页上，敬请关注。学校招办联系电话：022-23505940。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请以我校和我院最新通知为准。

八、温馨提示：津南接待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22-85358917、85358918

乘车路线：外地考生建议先乘车到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西门，然后乘坐学校612路公交车至津南校区西门下车，再乘坐校内225路公交车在理科食堂下车，步行1分钟即可到达材料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3月7日